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
承辦人：鍾大緯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774
傳真：02-27595772
電子信箱：by0775@gov.taipei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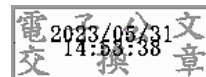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1261276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 (26369949_112612763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更正本府112年5月25日府授都建字第11261169802號函(詳
附件)說明五為：「本案刊登112年6月1日第101期市府公
報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12年5月25日府授都建字第11261169802號函續
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
會、臺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

建築管理工程處代決